# 最新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十一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7-02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一巴克原来是一个贵族犬，有一天，突然被一个坏人抓住并卖了，当上了一条雪橇犬，他奋力地工作着。有一天，他认为自己已经足够强大可以当头领，与斯佩咨争夺，最终巴克赢了，当上了头领，他们回到了小镇。他和他的队伍跟着别人一起拉...*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一**

巴克原来是一个贵族犬，有一天，突然被一个坏人抓住并卖了，当上了一条雪橇犬，他奋力地工作着。有一天，他认为自己已经足够强大可以当头领，与斯佩咨争夺，最终巴克赢了，当上了头领，他们回到了小镇。他和他的队伍跟着别人一起拉信，他们正筋疲力尽，又被一对傻子夫妻和他们的傻子弟弟买下了他们，主人对他们十分恶劣，最后，他的队员一个一个死去只剩下了几个，之后，除了巴克，其他狗和他的主人都掉进了河里。因为桑顿救了他，他就一直跟随桑顿，后来，桑顿被印第安人杀了，他也找到了他的归宿，加入了狼群。

题目中有‘野性’二字，文中也处处体现出‘野性’，那我就从‘野性’来讲吧！我认为，‘野性’其实指的就是野心勃勃并充满杀气。有一些人经常会说森林里充满杀气，大家有没有想过为什么呢？因为森林里处处弥漫着杀气，到处都有捕食者，生存之道，弱肉强食，适者生存，野性就这样诞生了。为什么在森林中的动物叫野生动物？是因为他们要不断磨练，学习，才可以生存。巴克其实就是这样，他本来是一只贵族犬，心中充满了善良，可是他为了生存，不知挨过多少棍棒；不止被人骂过多少次；不知被其他狗咬过多少下。他在痛苦中求生，不断的磨练自己，越来越强大，终于，他充满了野性！回归自然！

《三字经》说“人之初，性本善。”人的本性其实都是善良的，可是人为什么会变坏？可能是因为某种原因，比如父母双亡，被别人压迫，家里没钱，心中有恨，才变成了坏人，但是他们也有悔改的机会，给坏人一个机会，就等于给他们一片蓝天。文中巴克的野性从无到有，从温顺到回归到他的本性，所以我们的成长也是在不断的磨练，不断的经历一些挫折，痛苦与喜悦，我们会慢慢有所改变。

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其实是一样的，要不断的付出，不断努力，争取做一棵参天大树，所以从现在开始，我要多读书，积累知识，并且积累更多的技能，加油学习，才可以在社会中有立足之地，我会努力达到我的目标，一步一步向前跑，正所谓弱肉强食，只有当上强者，才可以被这个时代认同啊！

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只有努力，才能适者生存。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二**

杰克·伦敦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作品之一。他于1876年生于一个美国作为旧金山，自幼对于家境比较贫寒，生活经济困顿。他做过这些报童，当过水手，曾在阿拉斯加淘过金，甚至还蹲过监狱……正是因为这种在社会最低层的生活为杰克·伦敦的写作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素材，也毁灭了他的健康。1916年，这个时候年仅40岁，才华横溢的作家，死于自己心脏功能衰竭，而此前他已被使用各种挑战病魔进行折磨我们多年。

一个人会死，然后无非是一把灰，一把黄土。 但肉体被毁灭，但精神永存。 杰克·伦敦的精神生活在他的作品的线条中，在“野性的呼唤”中，在巴克对自由的永无止境的追求中，在狂野中，以及在油炸牛排中挣扎的老拳击手的无助但从未放弃的铁拳中.杰克·伦敦的精神是漫长的，它是对自由的真诚呼唤，内心最初的活力赞美和歌颂。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在伦敦的杰作。这个故事是根据作者在阿拉斯加冰原，作为金矿工人的生活改编的。故事的主角是一只叫巴克的毛茸茸的大狗。他从温暖的文明南方被绑架到冰冻的北极荒野，成为一个缰绳和鞭子，从事无休止的辛劳雪橇狗。在经历了多次苦难和死亡之后，他最终离开了人类的世界，在荒野中，追逐着风，寻求着自由，展现着最原始的生命力，成为了野狼群的领袖。

有人认为，这是狗的故事。有些人认为，这是狼的故事;但我认为这实际上是所有生命的活力要大力宣传在蓝天下，自由和美丽活力的故事。

但是，我们生活在社会自由的风中，呼吸着自由的空气，我们的生命却无往而不在枷锁牢笼之中。巴克教育作为其中一只狗，在人类的“文明”规则中无法进行选择通过自己的生活，作为教师一个人，更加发展有着他们同样的无奈。只是，我们必须始终没有应该可以相信，生命，应该严格按照企业生命体自身的意愿绽放。所有的生命体都有不同选择的权利和自由，选择需要服从，选择一些叛逆，选择一种高傲的生存，选择庄严的死去。所有的生命体都是利用大自然独一无二的伟大复兴创造。我们国家脱胎而出，模子就此毁灭，因此，所有的生命体就应该为学生自己的生命骄傲而昂扬，无论因为它是为了一个非常尊贵的人，还是对于一只或许被认为“卑贱”的狗。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三**

每个人都读过许多书，每个人都会在书中获得一些启发或者快乐。我就是一个喜欢读书的人，也看过一些书，也经常会在阅读中感动或是深思。有一本书则给了我与众不同的感觉，让我读后久久思索，不能忘记。也许你也读过这本书，也许很多人也都读过它——《野性的呼唤》，这真是一本有趣而又深刻的好书啊。

书的主角是一条狗，它的名字叫做“巴克”。它原本是被养在南方一个富有的律师家里，生来就只为主人看家护院，在生活上可以说是养尊处优了。然而命运有时就是难以预测，由于律师家里的一个花匠好赌，使巴克成了他眼中的一块“肥肉”，为了毫不费力的赚到钱，这个坏家伙打起了巴克的主意。那时北方发现了金矿，世界各地的淘金者为了发大财都去了寒冷的北方，而淘金者在那里想生存单单靠人的力量是不够的，他们还需要一些强壮的受过训练的狗的帮助。巴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盗卖到了寒冷的北方。气候本身对于生长在南方的巴克而言就已经算是很恶劣了，而更大的考验甚至可以说是磨难还在等着它……

巴克来到北方后，不仅要面临人的折磨，还要跟那些北方的当地的野蛮狗斗智斗勇，过程是惊险的，很多次巴克都险些丧命，但他在这些磨难中渐渐成长，变得更加机智勇猛，经历了许多周折，他竟成了一只最有战斗力的队伍的首领，最终它还摆脱了人类的束缚，向大自然奔去，成为一只有着狼一样勇猛以及自由的传奇。

这本书我读了很多遍，如今回想仍会热血沸腾，它让我感受到了勇敢自信的魅力，让我知道无论遇到任何意外甚至磨难，都不要放弃，人生是没有一条直路给你选择的，只要对自己充满信心，对未来充满信心，无论什么样的艰苦命运都不会将我们打败，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人生就会更加开阔。

我喜欢这本书，也希望大家都喜欢它。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四**

《野性的呼唤》是一部动物小说，主人公是只狗，名叫巴克，是米勒法官家的一只爱犬，一直生活在美国加州一个温暖的山谷里，但后来却被主人家的园丁卖了，开始了拉雪橇的生活。巴克前前后后换过许多主人，有待它好的，也有不关心它的。为了生存，它与其它狗斗争，变的凶悍而狡诈。在野性的呼唤下，它回归狼群，开始了荒野的生活。

巴克的父亲是一只圣伯纳德犬，母亲是一只优秀的苏格兰牧羊犬，而它继承了父亲的凶猛，母亲的优秀和守职。巴克本来可以一生享受着荣华富贵，可是命运让它历经磨难，让他在劳辛之中生存。拉雪橇的爪子被磨破，皮毛因冻伤而结出血痂，本好看的皮毛变的肮脏、伤痕累累。结实的肌肉经过过度劳累消失，变得瘦骨嶙峋。

几年下来，巴克在“手拿大棒的人”“穿红线衣的男人”以及斯匹茨跟他的交往中懂得大自然的规律——优胜劣汰、弱肉强食。

直到巴克被折磨得奄奄一息时，它遇到了一生中待它最好的人，他叫桑顿，是巴克的最后一个主人。它在最后一位主人身上感受到了“爱”什么，就是在米勒法官家时也没感受到的。他们快乐的生活，无论在哪儿，巴克都跟着主人，形影不离。可是有一天，巴克去了森林，回来时营地却一片混乱，是血的味道。巴克嗅着主人微弱的气息在血路上走着，可那气息在河里没了，还有几个伊哈特人在跳舞。巴克一下确定了是谁杀了它的主人。这是唯一一次巴克的激情战胜了理智和狡诈。它不顾一切地撕咬着它的仇人，虎牙刺进动脉，滚烫的鲜血促进了巴克野性的萌发。对血的渴望，巴克意识到自己是食肉者，会是食物链的顶端，最后回归森林。

我认为巴克回归森林对它自己是好的。尽管再也享受不到荣华富贵，但那是巴克心中最后的，也是最本性的心愿。它与狼为伴，但也不忘主人对它的好，每过一段时间也会去桑顿的葬地睡上一宿，然后隐匿在荒野之中。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五**

看到写动物的书，很开心，特别是看了沈写的几本动物小说，比如《斑羚飞渡》，《老马威尼》。而且我听说过《野性的呼唤》这本书。看完第一反应是结合杰克伦敦写的另一部小说《白牙》。很难说谁更幸运，因为一个人得到了温暖幸福的生活，而另一个人回到了森林，找到了自己原来的生活。但有一点很常见：从原始森林被推入苦难，然后被有爱的好人拯救，从苦难中解脱出来。

巴克是米勒法官家的一只狗，受过文明教育后，一直生活在南加州一个温暖的山谷里。之后被卖到美国北部寒冷偏远、黄金丰富的阿拉斯加，成了雪橇犬。它目睹了人与狗、强者与弱者之间的残酷无情和你死我活的斗争，所以为了生存，它学会了不顾道德的生活原则，变得凶狠、机智、狡猾。最后，在森林中狼群的呼唤下，巴克苏醒了，逃进了丛林，回到了荒野。杰克伦敦在小说中形象地刻画了狗眼中的世界和人的本质，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冷酷现实和“适者生存，适者生存”的客观现实。巴克对自由的渴望和奔跑，是作家追求和理想的体现。

巴克遇到的狗和人中间，充满了“棍棒和毒牙的法则”，即“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法则。巴克和其他的狗和人一样，充满了对权力的渴望，所以巴克经历了与挑战者的长期斗争。第一个敌人是—— spitz，当时巴克的狗对的头。巴克，这个初出茅庐的狗，遍体鳞伤，最终击败了对手争夺领导位置。巴克的领域感也很强。谁侵犯了他的领地，谁要么屈服，要么倒下。

巴克生命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人，约翰桑顿，他在关键时刻救了巴克，给了他无限的爱和温暖。桑顿在巴克心中的地位很重要，但也正是因为如此，桑顿的死给了巴克沉重的打击，迫使他走向了疯狂。

《野性的呼唤》狗的经历说明，文明世界的狗是被主人逼回到野蛮的。它是关于狗的，反映了人类的世界。我有点小心，我会像巴克一样。一旦我最重要的东西突然丢了，我还会去“野蛮”吗？我不这么认为，因为巴克是野兽，野蛮是他的天性，野性会让他回到森林，他别无选择，因为城市再也容纳不下他了。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六**

当我第一次翻开杰克?伦敦的巨著——《野性的呼唤》时，那首凄凉而极富哲理的诗便深深地打动了我：“风俗的链条锁不住游牧部落跳跃的古老渴望；

寒冬萧条，沉沉睡去，野性将唤醒凄厉的诗行。”

整篇小说讲述的是一只叫巴克的狗的悲惨而令人激动的经历以及它逐渐回归到自己原始野性状态的故事，而作者并没有将它的遭遇讲得如何惊险离奇，只将它摆在一个多样的狗的群体中，在那个群体中它品尝到了真正的狗的生活，而作者便适时地在其中插入了巴克内心的野性的呼唤及逐步复苏，愈加清晰直到暴发。在它刚被拐卖时，它总是渴望回到原来的家，可每当它见到买下它的酒店老板，“每一次发自喉头的喊叫声都变成野性的咆哮，”而这只是根植在它内心的野性的首次而微小的展露而已，它的第一个主义用棍子教会了它如何服从，巴克选择了承认失败但不垮下，这也只是本性告诉他的适者生存而已；

跟随第二个主人，它来到北方，它努力学会了许多生存的方式，开始退化，具备了最原始的狗的特征，“长期潜伏在他身上的自然本性又复苏了”祖先们把“古老的生活注在他体内”旧有的习性重又回到他身上，于是，“他仰起头，冲着星光发出狼一般的长嗥……”在这时，它的本性，野性已基本回来了，这是生活使然，接着，巴克的统治欲上升，它的狡猾、奸诈，使它成为狗队的首领，从而满足了它原始的欲望，它的记忆中，“它更为清晰的是因遗传而来的记忆”……已经退化的原始天性。

本性的复苏，在作者笔下循序渐进自然的协调使得整个故事一气呵成，让人欲罢不能，也正是这缓慢而有序的过程，使得这种呼唤有力而影响深远，使人不得不产生某种联想，想探究自己的本性，并想面对它。

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是复杂的。它有奸诈，也有忠诚；

它有文明，也有野蛮。可是，这就是真实的人生，人生正因此而多彩，因此而灿烂，因此而生生不息……。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七**

那是北美巍峨的群山与广阔的草原，冰河河谷中回荡着悠远的狼嚎，灰白的身影绝尘而去，忠诚的狼犬不离不弃地守护着主人的营地。

那是一只优秀的狼犬，在他出生前，他的父亲，为赢得他母亲的芳心，与另一头公狼展开生死决斗。他刚刚出世几个月，便被人类捣毁了家，本以为母亲来了，会出手相助，而她却阴差阳错的认起了“主人”；被“人神”带回了营地，因为个头小，常常受小狗的头头：列·列，以及其他小狗的欺负，经常被咬得浑身留血，这时候，总是被拴在树上的母亲，给他一点安慰，人类从不给他一丁点的爱抚；过了几个月，他已经越长越大，因为小狗们一日复一日的追打，他的性格越来越孤僻，所以，他一见到人类，就露出尖利而雪白的虎牙，他们的主人——灰色海獭说：“既然是雪白的虎牙，就给它起名雪虎吧。”于是，狼仔有了第一个名字。

小狗们的追打，让雪虎练就了快速的奔跑速度，但同时也塑造了他凶狠、阴险、狡猾、邪恶的性格。他日渐成长，继承了他母亲狗的身材，父亲狼的技巧。他几乎是狗、狼完美的结合体。

之后，雪虎的遭遇，又使他命悬一线……也许是他冷酷的外表，柔软的内心，使幸运之神垂青了他。在一次搏斗中，一个好心的白人——威登·斯各特救下了他，一开始，雪虎仍以屠杀为乐趣，但是，斯各特严厉地教导他，不允许他这样做，于是雪虎也严厉地要求自己，不能这么做，不能这么做……一遍又一遍，因为他在服从神的意旨呵！

后来，一向冷峻的雪虎，知道了斯各特这么做是为他好，随后，他决定，把自己的灵魂与自己的肉身，全部的交给斯各特——“主人”！与主人相处的时间非常快乐，雪虎也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学会那些小狗咿咿呀呀的撒娇声，可常年的怒吼，使雪虎的声带变得粗糙，但他仍哼出一些咿咿呀呀的声音，而这种声音，只有斯各特才听的出来。雪虎那颗冷冰冰的心终于融化了呵！

雪虎之所以这样坚强，是他童年时代的不确定练就的，那时候，他的每一天都在动荡之中，亲人的离去，人类的毒打，还有大自然的无情，使他变的冷漠无情，所以，才那样的坚强吧！

最后，让我们重温一些已经颇感陌生的词语：勇敢、自由、信任、忠诚，还有感恩。感谢杰克·伦敦先生，用他的笔记录下已经消逝的荒野。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八**

美国杰克伦敦所写的这本书讲述的是一只叫巴克的大狗跌宕起伏的一生。这是只狼性很重的狗，拉雪橇时尽职卖力，战斗时机智勇猛。它本来生活在一个圣克拉拉谷的大法官家里，在绿荫半掩半映中晒太阳，冬天的时候坐在主人的炉火边取暖，过着贵族般舒适惬意的生活，是整座大宅子里所有狗的王。但是在1897年，育空河旁发现了金矿，在美国很快掀起了一股淘金热潮。许多美国青年来到阿拉斯加这个冰雪世界，于是狗成了淘金的险恶旅途中不可缺少的伙伴和工具。强壮的巴克被法官的园丁偷走，辗转卖给邮局，又被送到阿拉斯加严寒地区去拉运送邮件的雪橇。巴克在旅途中不断争斗，成为领导者，在阿拉斯加那样残酷的地方，没有怜悯和仁慈，只有成王败寇。最终，它回应自身的本性，进入森林，从此与狼为伍。

作者杰克伦敦是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在他的小说作品中，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我想，他在小说中有那样激烈的言辞和血腥的场景描写也和他小时候的黑暗经历不无关系，所以他希望自己可以变成一只残酷的狼，能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

在这冷酷无情的世界中，要想生存只有向前、向前再向前，绝没有后退的可能。

我很敬佩巴克的精神，它无论遇到什么挫折都会勇敢地去面对，敢于拼搏，敢于忘记过去，敢于面对现实，用自己的全部能力来接受一个新的环境，学会新的本领以此来生存。想想自己，就如养在温室里的花朵一般，遇到困难只会选择逃避，沉浸在自卑、悲伤中无法自拔，用懦弱的姿态回应。爱默生曾说过：即使断了一条弦，其余的三条弦还是要继续演奏，这就是人生。每个人的成长道路坎坷而漫长，总会遇到不尽人意令人沮丧的挫折。

在这样一个人才济济的年代，想要脱颖而出，就必须勇敢面对挑战，敢于争取。巴克能在一群凶狠的大狗中承担起首领的重任，是源于它不服输的信念和一路血拼而来的气概。生活亦是如此，必须在失败之后也依旧维持着那颗向前的心，才能冲破阻难，看见有希望的明天。无论结果如何，永远不放弃心底最真挚的情感。no rain， no rainbow。人生——超级公平，一切你曾付出的努力，它都会偿还给你。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九**

最近看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觉得这本小说确实挺好，里面的句子挺耐人寻味的，像“未知的东西便是构成恐惧的主要因素”“事物和它们表面上的样子并非总是一致的”“在荒野中生命以生命为生，有吃者也有被吃者，这个法则就是：吃或者被吃”“一个人如果自己说自己要完蛋，那他就算完蛋了一半了”。

荒野的法则：吃或者被吃。当看到这句的时候着实吓我一跳，同时也让我想到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也有一条法则：打败或者被打败......

看完这本小说，我觉得环境的作用确实很大，巴克本是一位法官的一条温顺、高贵，并且自视颇高的狗，后来被盗卖到了蛮荒的北国拉雪橇，这使它经历了很多，它从人类的棍棒下和其它拉橇狗的利齿下学会了一些生存法则，它学会了狡诈和忍耐。

在此期间它换过许多主人，而当它最牵挂，最留恋的，给它爱和仁慈的主人死去时，它最终成了比狼还强悍的领头狼。早已死去的本能也复活了，长期驯化才产生的习性从它身上消失了，他回到了它的祖先们的旧式生活方式。

其中还有一条叫白牙的狼最终被驯化成了忠实的狗。它被人类收服后，它的性格沿着遗传和环境选定的路线继续发展。它的遗传是一种活的东西，或许可以比作黏土，它具有许多可能性，能够塑造成许多不同的形状。环境起到了塑造粘土的作用，赋予它一个特定的形状。因此白牙未曾来到人类的火堆旁，荒野就会把它塑造成一条真正的狼。但是白牙所敬畏的神灵即人类为它提供了一个不同的环境，于是它就被塑造成一条带有不少狼性的狗。但塑造出来的是狗，而不是狼。但改变它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在它第二个主人的棍棒、牢笼和训练下，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斗狼，是它最后一位主人的爱和仁慈感化了它，它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忠实的狗。只要是为了它的主人，哪怕是违背它本能的事也愿去做。最后在保护主人一家而和一名罪犯搏斗时，它差点丧了命。

这本小说的情节描写很细致，故事蕴味很深也很感人的，是很worth reading的哦，有空就看看吧！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篇十**

前段时间，我曾有幸拜读了美国著名作家埃德加·巴勒斯的名著：《人猿泰山》，《人猿泰山》这部书主要写的是英国勋爵克莱顿带着怀孕夫人乘船去非洲，不想途中船员叛变，夫妇俩被抛弃在非洲的一个荒岛上。不久后，孩子出生了，而夫妇俩却不幸身亡。孩子被一只母猿捡到，抚养成人……读了这部小说，我觉得它的情节很真实，很能引人入胜，能让人身临其境。

这部书还有《泰山归来》、《泰山的野兽》和《泰山的儿子》等几部续集，虽然我不曾看过，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就是：一定非常精彩、有趣。故事的开头比较少有，是由作者的自白来开头的，不像其它那些科幻小说一样，要么用环境描写来开头，要么就是在××地有××人……来开头，因此，读者从一开始就能被其所吸引，紧张地、迫不及待地读着。

《人猿泰山》中的大部分内容和情节是描写主人公泰山在丛林中和野兽巨猿们战斗的情景。随着泰山的长大，他也变得越来越聪明，学会了使用绳索和自己的父亲遗下的刀子等。这也正是泰山与其他巨猿的不同之处。《人猿泰山》这部小说的作者埃德加·巴勒斯并没有套用常用的英雄幻想小说模式，而是融入了自己的创造经验。他没有加入“仙女”、“魔法”或“机灵”等非自然因素，更多的是现实主义手法，使人看起来更真实。

小说的结尾也很出人意料：泰山并没有与自己的心上人简·波特完美结合，而是看着自己的情敌和她一起生活。结果很平静，也很令人回味，作者在这里为下文埋下了伏笔。也许有人觉得这样的结果很好，而我却为主人公泰山鸣不平，觉得只有他才配得上简·波特，因为他才是克莱顿勋爵的后裔，他的情敌克莱顿虽然也是勋爵的后裔，但毕竟不是他的亲生子女。虽然如此，可是我相信，在《人猿泰山》的续集里，我会看到这一切的。

读了这部小说，我深深地被泰山意志坚强、好学，永不放弃，心胸开阔的精神所感动，我们要学习他这种精神。这也正是作者写这部书的意图所在。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300字篇十一**

杰克·伦敦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之一。他于1876年生于美国旧金山，自幼家境贫寒，生活困顿。他做过报童，当过水手，曾在阿拉斯加淘过金，甚至还蹲过监狱……正是这种在社会最低层的生活为杰克·伦敦的写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也毁灭了他的健康。1916年，这个年仅40岁，才华横溢的作家，死于心脏衰竭，而此前他已被各种病魔折磨多年。

人终有一死，此后无非一捧灰土，一抔黄土。但是，人得肉身可灭，精神却能长存。杰克·伦敦的精神便活在他作品的字里行间，活在《野性的呼唤》中巴克从未曾停歇的对自由，野性的追寻里；活在《一块炸牛排》中那个生活困顿的老拳手的无奈却绝不言弃的铁拳之上……杰克·伦敦的精神长存，那是对自由的由衷呼唤，对原始生命力的全心赞美和讴歌。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伦敦的代表作。这个故事的素材源自作者在阿拉斯加冰雪荒原的淘金生涯。故事的主角是一只叫做巴克的长毛大狗。他被人从温暖文明的南方诱拐到了冰天雪地的北极荒原之中，成为了一只在缰绳和皮鞭下，从事无止无休苦役的雪橇犬。在备受折磨，几番濒临死亡之后，他终于离开了人的世界，在荒原中，逐风而行，寻求自由，张扬最原始的生命力，成为了野性的狼群的首领。

有人认为，这是一只狗的故事。也有人认为，这是一只狼的故事；但我觉得这其实是关于生命力的故事，所有的生命都应该在蔚蓝的天空下张扬自己的生命力，自由而美好。

但是，我们生活在自由的风中，呼吸着自由的空气，我们的生命却无往而不在枷锁牢笼之中。巴克作为一只狗，在人类的“文明”规则中无法选择自己的生活，作为一个人，更加有着同样的无奈。只是，我们始终应该相信，生命，应该按照生命体自身的意愿绽放。所有的生命体都有选择的权利和自由，选择服从，选择叛逆，选择高傲的生存，选择庄严的死去。所有的生命体都是大自然独一无二的伟大创造。我们脱胎而出，模子就此毁灭，因此，所有的生命体就应该为自己的生命骄傲而昂扬，无论它是一个尊贵的人，还是一只或许被认为“卑贱”的狗。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